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4〕4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—2024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现将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补助资金 2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0 水土保持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3〕78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